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园林绿化资源全域碳汇功能精准核算及福祉型森林经营技术引进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15708-XM001/01-03

磋商编号：HXLDZB-FW-20250048

采购人：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2月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5708-XM001
- 2. 项目名称：园林绿化资源全域碳汇功能精准核算及福祉型森林经营技术引进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240.569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40.5697万元
-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基于遥感和资源清查的北京全域林草湿土壤碳汇核算	110.93	1	完成北京草地湿地土壤资源清查数据集补充建设、2025年度北京林草湿土壤高分卫星遥感数据集建设、2025年度北京市林草湿土壤全域碳汇数据集建设、多元数据融合的全域林草湿土壤碳汇核算模型构建，编制《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全域碳汇功能精准核算技术报告》，完成北京全域园林绿化资源碳汇功能可视化查询系统建设工作（详见磋商文件）。
02	基于碳通量监测和地面调查的北京湿地碳汇功能核算	110.3397	1	完成湿地碳通量数据收集处理及数据集建设、湿地地面样地观测数据收集整理及数据集建设和湿地主要植被碳汇模型构建工作，并编制《基于碳通量监测和地面调查的北京湿地碳汇功能核算技术报告》（详见磋商文件）。
03	碳中和查询机器日常维护管理	19.3	1	完成全市30处碳中和网络查询机日常维护工作（详见磋商文件）。

- 6. 合同履行期限：01-02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 03包：一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01、02、03包：

2.1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04日至2025年03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通州区宋庄镇惜客创意基地东院区206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3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通州区宋庄镇惜客创意基地东院区20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响应文件。

4. 磋商编号：HXLDZB-FW-20250048

5.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11号院

联系方式：周老师，010-555355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通州区宋庄镇惜客创意基地东院区206室

联系方式：关鑫、王悦、林原、何英富、屈岩、孙学惠，010-60716601-8002、157013438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鑫、王悦、林原、何英富、屈岩、孙学惠

电话：010-60716601-8002、157013438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基于遥感和资源清查的北京全域林草湿土壤碳汇核算</td><td>农、林、牧、渔业</td></tr> <tr> <td>02</td><td>基于碳通量监测和地面调查的北京湿地碳汇功能核算</td><td>农、林、牧、渔业</td></tr> <tr> <td>03</td><td>碳中和查询机器日常维护管理</td><td>农、林、牧、渔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基于遥感和资源清查的北京全域林草湿土壤碳汇核算	农、林、牧、渔业	02	基于碳通量监测和地面调查的北京湿地碳汇功能核算	农、林、牧、渔业	03	碳中和查询机器日常维护管理	农、林、牧、渔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基于遥感和资源清查的北京全域林草湿土壤碳汇核算	农、林、牧、渔业												
02	基于碳通量监测和地面调查的北京湿地碳汇功能核算	农、林、牧、渔业												
03	碳中和查询机器日常维护管理	农、林、牧、渔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磋商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2、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无效。3、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响应无效。4、本项目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u>												
11.1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 <u>22186.00元</u> ； 02包： <u>22067.00元</u> ； 03包： <u>3860.00元</u> ； 2、磋商保证金形式：												

		(1) 银行转账（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并在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2) 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递交方式： (1) 递交要求： ■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保证开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磋商编号)。 收款人：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账号：321350100100193347 ■采用磋商担保函形式递交的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注：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的凭证发到lindawenjian321@sina.com (2) 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不适用)	解密时间：_____分钟（建议不少于10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纸质版，书面形式。</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采购部</u> ； 联系电话： <u>010-60716601-8002</u> ； 通讯地址： <u>北京通州区宋庄镇惜客创意基地东院区206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计取。</u> 缴纳时间： <u>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u> 服务费开户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 <u>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u> 账 号：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u> 开户银行： <u>11050110071100000626</u>
26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u>2025年03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u> 递交地点： <u>北京通州区宋庄镇惜客创意基地东院区206室。</u>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U盘形式的盖章扫描PDF彩色版及WORD可编辑电子文档各1份）。 注：本项目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使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与响应文件纸质版副本或响应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正版软件

4.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

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采购需求标准

4.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响应费用

5.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10.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磋商保证金

11.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11.5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响应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正本文件在封面的右上角印上“正本”，副本文件在封面的右上角印上“副本”，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正反面或单面打印，文本编写连续页码，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名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13.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副本的资料可以用正本复印而成。

13.3 响应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

13.4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分别包装密封，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项目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时间。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加盖公章并密封递交。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拆封文件后进行评审。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扫描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符合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满足90天的	不允许
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密封、格式和签署要求	不允许
3	符合性审查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不允许
4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不允许
5	符合性审查	不属于磋商文件所列无效投标情形的	不允许
6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且报价固定唯一	不允许
7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不允许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

2.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3.2.2-3.2.6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25分）				
1	企业业绩	15	供应商2022年02月0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做过与本项目类似或者相关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须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履约守信情况	2	履约情况好、无诉讼记录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供应商出具诉讼情况说明）	
3	保密管理制度	3	保密管理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3分； 保密管理制度比较完善，措施效果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2分； 保密管理制度不完善，措施无效，可操作性差，难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分； 此项缺失不得分。	
4	企业管理制度	5	组织机构合理，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得5分； 组织机构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管理体系和较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得4分； 组织机构基本合理，管理体系欠完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得3分； 组织机构欠合理，管理体系不完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得2分； 组织机构不合理，管理体系缺失，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缺失，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技术部分（65分）				
1	项目理解	10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服务思路等。 项目理解具有针对性、对项目背景了解深入、服务思路清晰：10分； 项目理解针对性较强、对项目背景具有一定了解、服务思路较清晰：8分； 项目理解针对性一般、对项目背景了解程度一般、服务思路清晰度一般：6分； 项目理解针对性较差、对项目背景了解较少、服务思路无序：4分； 项目理解不具有针对性、对项目背景缺少了解、服务思路混乱：2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2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8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涉及到的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结合项目情况及项目特征，能够进行全面且客观的重点难点分析、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8分； 结合项目情况及项目特征，能够进行全面且客观的重点难点分析、针对大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	

			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6分； 结合项目情况及项目特征，进行一些方面的重点难点分析但不全面、针对少量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4分； 没有充分结合项目情况及项目特征进行重点难点分析、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2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15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采取的工作方案、技术路线、技术手段等，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途径详尽，每一步骤的关键点阐述清晰并具有可操作性。 方案内容全面、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充分得15分； 方案内容全面、安排比较合理、针对性较强，保障措施得当，能满足项目顺利实施得12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安排较合理、针对性一般，有保障措施，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安排欠合理、针对性不强，有保障措施，能部分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安排不合理、针对性较差，保障措施不当得3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安排不合理、无针对性，无保障措施或不提供方案则不得分。	
4	项目进度计划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项目整体进度计划科学、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合理得6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较科学、较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较合理得4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部分合理得3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存在不足，欠合理得1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6	方案思路明确，完整、可行；服务及组织形式全面、工作安排合理，工作计划完整、周密、可操作性强，得6分； 方案思路比较明确，不完整、但可行；服务及组织形式比较全面、工作安排比较合理，工作计划比较完整、可操作性比较强，得4分； 方案思路、服务及组织形式、工作安排，工作计划等欠合理，缺乏可操作性，得3分； 方案思路、服务及组织形式、工作安排，工作计划等不合理，不可行，得2分； 未提供此项说明的得0分。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	对供应商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充分，手段科学，内容详尽，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得6分； 应急预案考虑稍有欠缺，或内容有遗漏，针对性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得4分；	

			应急预案内容缺失较多，仅为常规范本应急方案，针对性较弱，可行性差的，得3分； 应急预案不具备针对性，不具备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7	人员团队	6	团队成员中，每有一人具有林业、园林绿化、生态等相关专业正高级（含教授、研究员）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每有1人具有副高级（含副教授、副研究员）职称的，得2分；每有一人具有中级职称（含助教或者助理研究员）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3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团队经验、岗位设置等进行综合评定。 团队人员经验丰富、配备合理、架构清晰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分； 团队人员经验欠缺、配备不够合理、架构合理性欠缺的得2分； 团队人员无相关经验、无人员配备、架构不清晰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项目团队得0分。	
8	拟投入仪器设备配置	5	拟投入仪器设备配置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不提供则得0分。	
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分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适用所有采购包）：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基于遥感和资源清查的北京全域林草湿土壤碳汇核算	110.93	1	完成北京草地湿地土壤资源清查数据集补充建设、2025年度北京林草湿土壤高分卫星遥感数据集建设、2025年度北京市林草湿土壤全域碳汇数据集建设、多元数据融合的全域林草湿土壤碳汇核算模型构建，编制《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全域碳汇功能精准核算技术报告》，完成北京全域园林绿化资源碳汇功能可视化查询系统建设工作（详见磋商文件）。
02	基于碳通量监测和地面调查的北京湿地碳汇功能核算	110.3397	1	完成湿地碳通量数据收集处理及数据集建设、湿地地面样地观测数据收集整理及数据集建设和湿地主要植被碳汇模型构建工作，并编制《基于碳通量监测和地面调查的北京湿地碳汇功能核算技术报告》（详见磋商文件）。
03	碳中和查询机器日常维护管理	19.3	1	完成全市30处碳中和网络查询机日常维护工作（详见磋商文件）。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全球气候变化导致极端气候事件频发，影响日渐深重，成为21世纪人类共同面临的最重大环境挑战。2020年9月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二次会议以及气候雄心峰会等多个国际大会做出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国际承诺。林草湿土壤生态系统是北京市城市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北京市生态环境可持续良好发展的基础，也为调节北京市碳氧平衡作出巨大贡献。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落实《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2022-2030）提出的“开展森林、草地、湿地、土壤等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的工作要求和《北京市2022年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点》中提出的“研究建立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试点开展森林、草地、湿地、土壤等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的工作要求。本项目拟通过建设基于北京市林草湿土壤全域资源调查数据、高分卫星遥感反演数据、园林绿化生态监测网络高频碳通量监测数据、样地观测调查数据的林草湿土壤全域园林绿化资源原始数据集。通过经验

模型、统计建模、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等算法的结合，构建、校验和优化不同时空尺度碳汇模型，精准核算北京林草湿土壤全域碳汇及其动态变化，为提升北京市林草湿土壤全域碳汇功能核算技术水平、提升碳汇评估精度提供技术支撑。

一、商务要求（适用所有采购包）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实施期限：01-02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 03包：一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1.2 实施地点：北京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分三期支付，签订合同后15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人服务费用总额的50%；成交人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中期验收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人服务费用总额的40%；成交人完成全部工作且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人服务费用总额的10%。

2.2. 采购人以支票或者电汇的方式将服务费支付成交人，成交人指定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按时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上所有商务条件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要求，若有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要求（除特定条款外，其他条款适用所有采购包）

01包. 基于遥感和资源清查的北京全域林草湿土壤碳汇核算

1. 基本要求

完成北京草地湿地土壤资源清查数据集补充建设、2025年度北京林草湿土壤高分卫星遥感数据集建设、2025年度北京市林草湿土壤全域碳汇数据集建设、多元数据融合的全域林草湿土壤碳汇核算模型构建、《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全域碳汇功能精准核算技术报告》编制和北京全域园林绿化资源碳汇功能可视化查询系统建设工作。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北京草地湿地土壤资源清查数据集补充建设。包括：草地湿地土壤全域清查数据时序化预处理、草地湿地土壤全域清查数据集业务数据标准化框架、草地湿地土壤全域清查数据集设计架构、草地湿地土壤全域清查数据字典设计、草地湿地土壤全

域清查业务数据质检、草地湿地土壤全域清查数据入库、草地湿地土壤全域清查数据集安全保密设计。

(2) 2025年度北京林草湿土壤高分卫星遥感数据集建设。包括：基于北京市林草湿土壤全域碳汇遥感反演参数模型、开展2期林草湿土壤全域植被相关指标反演；基于北京市林草湿土壤全域碳汇遥感反演参数模型、开展年度2期林草湿土壤全域环境指标反演；北京林草湿土壤三维立体图和航拍卫星图获取反演林草湿土壤全域面积变化；高分卫星遥感数据数据集业务数据标准化框架构建；高分卫星遥感数据集设计架构；高分卫星遥感数据字典设计；高分卫星遥感业务数据质检、高分卫星遥感数据汇交入库和高分卫星遥感数据集安全保密设计。

(3) 2025年度北京市林草湿土壤全域碳汇数据集建设。包括：全域碳汇数据组织、数据库部署、数据命名规范、数据建库、数据处理与统计。

(4) 多元数据融合的全域林草湿土壤碳汇核算模型构建。包括：碳汇遥感反演相关模型收集、多元数据融合的时间和空间标准化处理、多元数据融合的林草湿土壤全域碳汇模型优化和改进、林草湿土壤碳汇遥感精准核算模型构建

(5) 完成《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全域碳汇功能精准核算技术报告》编制。

(6) 北京全域园林绿化资源碳汇功能可视化查询系统建设。根据北京市林草湿土壤全域碳汇精准核算结果和北京林草湿土壤全域碳汇时空分布格局，遵循碳汇功能展示、公众科普需求以及政府决策的多重需求，开发可视化的便于社会公众、行业管理及技术人员使用的北京林草湿土壤全域碳汇可视化综合查询工具。

3. 验收标准

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成果评审验收。

02包. 基于碳通量监测和地面调查的北京湿地碳汇功能核算

1. 基本要求

完成湿地地面样地观测数据收集整理及数据集建设、湿地主要植被碳汇模型构建和《基于碳通量监测和地面调查的北京湿地碳汇功能核算技术报告》编制工作。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湿地碳通量数据收集处理及数据集建设。包括每月数据初级分析、每日数据收集与诊断、通量数据集业务数据标准化框架、通量数据集设计架构、通量数据字典设计、通量业务数据质检、通量数据入库和通量数据集安全保密设计工作。

(2) 湿地地面样地观测数据收集整理及数据集建设。针对不同立地类型的优势树种，设置不少于22个固定观测样地，对不少于126个物种进行碳汇数据观测。于4-10月每两月进行一次样地碳汇参数观测和土壤植被取样和化验工作，包括：样地布设、样木编号、每木检尺、样株的光响应曲线和CO₂响应曲线观测、土壤呼吸测定、叶面积指数测定、植被取样、土壤取样、样品化验分析等。

(3) 湿地主要植被碳汇模型构建。按树种分类收集整理分析与林草湿土壤全域碳汇相关的生物量相关模型、碳汇过程及经验相关模型和碳汇同化量法相关模型，通过经验模型、统计建模、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等算法的结合，构建、校验和优化模型及其参数。

(4) 完成《基于碳通量监测和地面调查的北京湿地碳汇功能核算技术报告》编制工作。

3. 验收标准

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成果评审验收。

03包. 碳中和查询机器日常维护管理

1. 基本要求

完成30台碳中和查询机器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针对分布于全市主要公园、小学等重要区域的30台碳中和查询机器制定维护管理办法，并完成全年日常维护管理和信息更新等工作，碳中和查询机器运行情况故障率（故障天数/365天）≤5%。

3. 验收标准

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成果评审验收。

以下条款适用所有采购包

4. 其他要求（如有）

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

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01 包. 基于遥感和资源清查的北京全域林草湿土壤碳汇核算

合同编号: GJH-2025-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园林绿化资源全域碳汇功能精准核算及福祉型森林经营技术引进项目

服务名称: 基于遥感和资源清查的北京全域林草湿土壤碳汇核算

甲 方: 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
(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乙 方: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进祖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11号院

联系电话：010-55535580

传真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甲方）园林绿化资源全域碳汇功能精准核算及福祉型森林经营技术引进项目（项目名称）所需基于遥感和资源清查的北京全域林草湿土壤碳汇核算（服务名称）由_____（代理公司）以____号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 北京草地湿地土壤资源清查数据集补充建设。包括：草地湿地土壤全域清查数据时序化预处理、草地湿地土壤全域清查数据集业务数据标准化框架、草地湿地土壤全域清查数据集设计架构、草地湿地土壤全域清查数据字典设计、草地湿地土壤全域清查业务数据质检、草地湿地土壤全域清查数据入库、草地湿地土壤全域清查数据集安全保密设计。

2. 2025年度北京林草湿土壤高分卫星遥感数据集建设。包括：基于北京市林草湿土壤全域碳汇遥感反演参数模型、开展2期林草湿土壤全域植被相关指标反演；基于北京市林草湿土壤全域碳汇遥感反演参数模型、开展年度2期林草湿土壤全域环境指标反演；北京林草湿土壤三维立体图和航拍卫星图获取反演林草湿土壤全域面积变化；高分卫星遥感数据数据集业务数据标准化框架构建；高分卫星遥感数据集设计架构；高分卫星遥感数据字典设计；高分卫星遥感业务数据质检、高分卫星遥感数据汇交入库和高分卫星遥感数据集安全保密设计。

3. 2025年度北京市林草湿土壤全域碳汇数据集建设。包括：全域碳汇数据组织、数据库部署、数据命名规范、数据建库、数据处理与统计。

4. 多元数据融合的全域林草湿土壤碳汇核算模型构建。包括：碳汇遥感反演相关模型收集、多元数据融合的时间和空间标准化处理、多元数据融合的林草湿土壤全域碳汇模型优化和改进、林草湿土壤碳汇遥感精准核算模型构建

5. 完成《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全域碳汇功能精准核算技术报告》编制。

6. 北京全域园林绿化资源碳汇功能可视化查询系统建设。根据北京市林草湿土壤全域碳汇精准核算结果和北京林草湿土壤全域碳汇时空分布格局，遵循碳汇功能展示、公众科普需求以及政府决策的多重需求，开发可视化的便于社会公众、行业管理及技术人员使用的北京林草湿土壤全域碳汇可视化综合查询工具。

第二条 实施时间

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
2. 委托任务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后合同终止。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委托任务实施时间延迟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期限顺延。

第三条 委托费用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委托费用总额的50%，即¥____元（大写：____元整）；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中期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委托费用总额的40%，

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委托费用总额的1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3. 甲方应以支票或者电汇的方式将服务费支付乙方，乙方指定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按时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四条 验收

1.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实施内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全力配合。

2. 验收分为中期验收和总体验收两部分。

2025年7月31日前，甲方组织专家对委托任务进行中期验收。

2025年12月10日前，甲方组织专家对委托任务进行总体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1. 负责做好协调工作，对乙方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支持。

2. 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和验收。

3. 验收合格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应款项。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提出建议，若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1. 熟悉行业相关等规范标准，掌握技术要求。

2. 落实实施人员，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乙方的履约行为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3. 依照实施方案和本合同条款及甲方要求，认真细致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4. 遇突发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因不及时上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加强对实施人员的技术和安全培训，保障实施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
6. 主动接受甲方及其上级单位的检查指导以及社会的监督。
7. 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呈交本合同第一条委托内容中所产生的所有数据和成果。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而为甲方定制的成果物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话、电报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4. 政策调整，因国家政策作重大调整或因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因素，致使委托任务失去原定意义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商善后事宜。
5. 因出现无法克服的经济、技术、数据资料困难导致委托任务失败或部分失败，由双方协商解决有关事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改正。若乙方未在期限内予以改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经甲方督促改正后，仍未在期限

内进行改正，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拒付剩余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甲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若甲方未予更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所有人员，在委托任务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数据对外泄露，违反此条款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擅自撤出的，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条款永久有效。

4. 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且甲方不再支付尾款。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经书面提醒后仍未得到改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服务部分价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和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 (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廉政合同书(模板)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
(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乙方:_____ (项目承包方全称)

鉴于甲方与乙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的实施达成合作意向,为确保双方在合作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廉政合同书,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目的

本合同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廉政责任和义务,防止和杜绝腐败行为,确保项目顺利、高效、廉洁地实施。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项目招标和选择承包方,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暗箱操作。
2. 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心内部廉政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贿赂。
3. 甲方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执行。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不得通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3.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廉政制度，对员工进行廉政教育和培训，确保员工在合作过程中廉洁自律。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3. 双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违约行为的调查，并提供必要的证据和协助。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敏感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2. 双方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接触范围、加密存储、定期审计等，以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

3.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除非该等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解密。

第六条 沟通与协调

1. 双方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议，就项目进展、存在的问题、解决方案等进行及时沟通和协商。

2. 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分歧或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通过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避免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

3. 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沟通协调工作，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反馈。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
（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园林绿化资源全域碳汇功能精准核算及福祉型森林经营技术引进项目

服务名称：基于碳通量监测和地面调查的北京湿地碳汇功能核算

甲 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
（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乙 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进祖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11号院

联系电话：010-55535580

传真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甲方）园林绿化资源全域碳汇功能精准核算及福祉型森林经营技术引进项目（项目名称）所需基于碳通量监测和地面调查的北京湿地碳汇功能核算（服务名称）由_____（代理公司）以____号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 湿地碳通量数据收集处理及数据集建设。包括每月数据初级分析、每日数据收集与诊断、通量数据集业务数据标准化框架、通量数据集设计架构、通量数据字典设计、通量业务数据质检、通量数据入库和通量数据集安全保密设计工作。

2. 湿地地面样地观测数据收集整理及数据集建设。针对不同立地类型的优势树种，设置不少于22个固定观测样地，对不少于126个物种进行碳汇数据观测。于4-10月每两月进行一次样地碳汇参数观测和土壤植被取样和化验工作，包括：样地布设、样木编号、

每木检尺、样株的光响应曲线和CO₂响应曲线观测、土壤呼吸测定、叶面积指数测定、植被取样、土壤取样、样品化验分析等。

3. 湿地主要植被碳汇模型构建。按树种分类收集整理分析与林草湿土壤全域碳汇相关的生物量相关模型、碳汇过程及经验相关模型和碳汇同化量法相关模型，通过经验模型、统计建模、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等算法的结合，构建、校验和优化模型及其参数。

4. 完成《基于碳通量监测和地面调查的北京湿地碳汇功能核算技术报告》编制工作。

第二条 实施时间

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

2. 委托任务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后合同终止。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委托任务实施时间延迟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期限顺延。

第三条 委托费用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委托费用总额的50%，即¥____元（大写：____元整）；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中期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委托费用总额的40%，即¥____元（大写：____元整）；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委托费用总额的10%，即¥____元（大写：____元整）。

3. 甲方应以支票或者电汇的方式将服务费支付乙方，乙方指定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按时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四条 验收

1.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实施内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全力配合。

2. 验收分为中期验收和总体验收两部分。

2025年7月31日前，甲方组织专家对委托任务进行中期验收。

2025年12月10日前，甲方组织专家对委托任务进行总体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1. 负责做好协调工作，对乙方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支持。
2. 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和验收。
3. 验收合格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应款项。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提出建议，若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1. 熟悉行业相关等规范标准，掌握技术要求。
2. 落实实施人员，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乙方的履约行为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3. 依照实施方案和本合同条款及甲方要求，认真细致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4. 遇突发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因不及时上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加强对实施人员的技术和安全培训,保障实施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
6. 主动接受甲方及其上级单位的检查指导以及社会的监督。
7. 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呈交本合同第一条委托内容中所产生的所有数据和成果。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而为甲方定制的成果物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话、电报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4. 政策调整，因国家政策作重大调整或因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因素，致使委托任务失去原定意义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商善后事宜。

5. 因出现无法克服的经济、技术、数据资料困难导致委托任务失败或部分失败，由双方协商解决有关事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改正。若乙方未在期限内予以改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经甲方督促改正后，仍未在期限内进行改正，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拒付剩余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甲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若甲方未予更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所有人员，在委托任务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数据对外泄露，违反此条款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擅自撤出的，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条款永久有效。

4. 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且甲方不再支付尾款

。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经书面提醒后仍未得到改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服务部分价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和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 (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廉政合同书(模板)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
(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乙方: _____ (项目承包方全称)

鉴于甲方与乙方就 _____ (项目名称) 的实施达成合作意向,为确保双方在合作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廉政合同书,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目的

本合同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廉政责任和义务,防止和杜绝腐败行为,确保项目顺利、高效、廉洁地实施。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项目招标和选择承包方,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暗箱操作。
2. 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心内部廉政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贿赂。
3. 甲方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执行。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不得通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3.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廉政制度，对员工进行廉政教育和培训，确保员工在合作过程中廉洁自律。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3. 双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违约行为的调查，并提供必要的证据和协助。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敏感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2. 双方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接触范围、加密存储、定期审计等，以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

3.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除非该等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解密。

第六条 沟通与协调

1. 双方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议，就项目进展、存在的问题、解决方案等进行及时沟通和协商。

2. 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分歧或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通过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避免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

3. 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沟通协调工作，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反馈。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
（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园林绿化资源全域碳汇功能精准核算及福祉型森林经营技术引进项目

服务名称：碳中和查询机器日常维护管理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
（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进祖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11号院

联系电话：010-55535580

传真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甲方）园林绿化资源全域碳汇功能精准核算及福祉型森林经营技术引进项目（项目名称）所需碳中和查询机器日常维护管理（服务名称）由_____（代理公司）以_____号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 碳中和宣传网络体系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乙方负责完成碳中和宣传网络体系的服务器日常维护、数据库系统与应用软件维护、备份设备维护、硬件设备安全维护和网络安全设备维护工作，保证整个系统运行稳定、安全。建立以网页篡改、域名防劫持、网站防攻击以及密码技术、身份技术、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为主要措施的网站安全防护体系。

2. 林业碳汇触摸查询终端机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乙方保障全市30台林业碳汇触摸查询机的日常运行情况，督促设备看护人员每天定时开关机，并在收到设备故障报修后2小时内做出反馈，24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仍无法排除，需及时与甲方负责人联系。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__月__日，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给乙方拨付合同经费尾款，乙方保证继续开展碳中和查询机器日常维护管理工作，至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次年满1年为止（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委托任务实施时间延迟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期限顺延。

第三条 委托费用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元）（大写：__）。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委托费用总额的50%，即¥____元（大写：____）；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中期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委托费用总额的40%，即¥____元（大写：____元整）；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任务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委托费用总额的10%，即¥____元（大写：____元整）。

3. 甲方应以支票或者电汇的方式将服务费支付乙方，乙方指定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按时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第四条 验收

1. 乙方完成协议规定实施内容后由甲方组织完成委托任务成果验收，乙方全力配合。

2. 验收分为中期验收和总体验收两部分。

2025年7月31日前，甲方组织专家对委托任务进行中期验收。

2025年12月10日前，甲方组织专家对委托任务进行评审和总体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任务价款，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1. 负责做好协调工作，对乙方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支持。
2. 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和验收。
3. 验收合格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应款项。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提出建议，若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1. 熟悉行业相关等规范标准，掌握技术要求。
2. 落实实施人员，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乙方的履约行为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3. 依照实施方案和本合同条款及甲方要求，认真细致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4. 遇突发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因不及时上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加强对实施人员的技术和安全培训，保障实施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
6. 主动接受甲方及其上级部门的检查指导以及社会的监督。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协议向甲方所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而为甲方定制的成果物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话、电报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4. 政策调整，因国家政策作重大调整或因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因素，致使委托任务失去原定意义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商善后事宜。

5. 因出现无法克服的经济、技术、数据资料困难导致委托任务工作失败或部分失败，由双方协商解决有关事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改正。若乙方未在期限内予以改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经甲方督促改正后，仍未在期限内进行改正，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拒付剩余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甲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若甲方未予更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所有人员，在委托任务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数据对外泄露，违反此条款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擅自撤出的，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条款永久有效。

4. 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且甲方不再支付尾款。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经书面提醒后仍未得到改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服务部分价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逾期

提供服务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和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 (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廉政合同书(模板)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
(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乙方:_____ (项目承包方全称)

鉴于甲方与乙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的实施达成合作意向,为确保双方在合作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廉政合同书,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目的

本合同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廉政责任和义务,防止和杜绝腐败行为,确保项目顺利、高效、廉洁地实施。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项目招标和选择承包方,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暗箱操作。
2. 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心内部廉政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贿赂。
3. 甲方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执行。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不得通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3.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廉政制度，对员工进行廉政教育和培训，确保员工在合作过程中廉洁自律。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3. 双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违约行为的调查，并提供必要的证据和协助。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敏感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2. 双方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接触范围、加密存储、定期审计等，以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

3.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除非该等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解密。

第六条 沟通与协调

1. 双方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议，就项目进展、存在的问题、解决方案等进行及时沟通和协商。

2. 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分歧或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通过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避免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

3. 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沟通协调工作，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反馈。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
（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5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